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5-024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康弘药业	股票代码	0027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建军	邓康	
电话	028-87502055	028-87502055	
传真	028-87513956	028-87513956	
电子信箱	khdm@cnkh.com	dengkang@cnkh.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1,048,413.32	700,350,639.32	2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026,274.39	86,303,952.91	4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4,234,088.75	78,092,643.11	5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772,695.29	-77,813,553.89	142.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01	0.2158	4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01	0.2158	4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3%	6.14%	1.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03,977,633.83	1,940,877,112.39	3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35,987,223.51	1,591,713,216.63	40.48%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01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1%	149,751,231	149,751,231	冻结	
柯尊洪	境内自然人	25.93%	115,538,368	115,538,368	冻结	
柯潘	境内自然人	8.26%	36,800,000	36,800,000	冻结	
龚静	境内自然人	4.06%	18,084,582	18,084,582	冻结	
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14,474,622	14,474,622	冻结	
北京鼎晖维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10,058,633	10,058,633	冻结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8,218,633	8,218,633	冻结	
赵兴平	境内自然人	1.55%	6,917,350	6,917,350	冻结	
钟建军	境内自然人	1.35%	6,013,122	6,013,122	冻结	
钟建荣	境内自然人	1.22%	5,425,374	5,425,374	冻结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10名股东中,柯尊洪为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赵兴平、钟建军为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董事;钟建军为钟建荣之弟,柯尊洪、钟建荣夫妻与其子柯潘为控股股东,柯尊洪为实际控制人;2、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鼎晖维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3、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公司秉承"康平盛世、弘济众生"的宗旨,致力于"研发、制造、销售及传播专业创新的医药产品和知识,从根本上去改善患者个人体能和社会医疗效能,促进人类健康事业的进步",始终坚持专业与创新相结合的发展战略,以技术创新为主线推动研发、生产和销售三大板块,以临床需求为导向,持续专注于医药行业,专业创新、专业服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91,048,413.32元,同比增长27.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28,026,274.39元,同比增长48.34%。

研发创新方面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公司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继续创新并丰富具有康弘特色的品种结构,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核心治疗领域的优势地位。在中枢神经系统领域,被SFDA批准的治疗中轻度抑郁症的中药专利新药舒肝解郁胶囊,其处方专利荣获"2014年度四川省专利奖三等奖",处于研发阶段的产品包括治疗阿尔茨海默症的新药KH110等;在消化系统领域,处于研发阶段的产品包括治疗结直肠及其他器官肿瘤且拥有国际发明专利的1类生物新药KH903,正在开展I期临床研究;在眼科领域,处于研发阶段的产品包括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治疗其他适应症、KH906等在研产品;在其他领域,处于研发阶段的产品包括拥有国际专利的治疗性肿瘤疫苗1类生物新药KH901等。

知识产权保护方面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报告期内共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2项,其中:国外发明专利1项,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27项,其中国外专利49项;报告期获得确权商标14项,其中:国外商标1项,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获得确权注册商标211项;继康弘商标"康弘及图形及拼音"于2009年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后,"济生堂"商标也已获此称号。

质量保证方面　公司持续完善质量保证体系,产品质量控制严格按照新版GMP标准执行,并制定了高于国家法定标准的公司内控质量标准,覆盖生产经营全过程。2015年上半年成都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通过并取得新版GSP认证证书。

营销方面　在保证传统品种稳定增长的情况下,面临创新药激烈竞争格局,公司积极开拓中国原创1类生物新药——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在国内外的专业学术传播,通过参加"2015年美国眼科年会"、"2015年美国视网膜大会"、"第三十届亚太眼科学会年会暨中华医学会第二十次全国眼科学术大会"等国内外会议的学术传播,获得国际、国内眼科界的广泛认可,打造了专业创新的学术竞争力,塑造国际化的民族品牌,为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市场开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5年上半年,康弘药业荣获由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药业商会颁发的"中国医药制造业百强企业"称号;入围由中国企业评价协会、新华社经济参考报主办的"中国企业自主创新TOP100"榜单,并获得中国企业创新团队奖。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柯尊洪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证券代码:002773　　公告编号:2015-021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20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董事王霖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柯尊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及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证券代码:002773　　公告编号:2015-022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文贤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现场举手及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5-068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博林特	股票代码	0026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隋文涛		
电话	024-25162569		
传真	024-25162732		
电子信箱	suiwt@hltcn.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56,256,346.92	758,793,667.61	758,793,667.61	-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386,577.17	57,872,908.40	57,872,908.40	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829,142.40	50,737,395.14	50,737,395.14	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929,155.57	-33,093,989.75	-33,093,989.75	-135.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42	0.11	0.0614	4.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42	0.11	0.0614	4.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3%	4.31%	4.33%	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624,693,231.55	2,781,855,924.92	2,781,855,924.92	-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28,392,594.68	1,387,694,239.00	1,381,287,579.32	-3.83%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74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95%	384,424,560	384,143,760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37%	157,551,264	157,551,264		
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4%	45,630,000	45,630,000		
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0%	41,371,200	41,371,2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华夏未来领时对冲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6%	10,243,634	0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7,234,938	0		
沈阳森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6,185,158	0		
许磊	境内自然人	0.42%	4,051,800	0		
侯连君	境内自然人	0.32%	3,123,900	2,635,425		
于志刚	境内自然人	0.30%	2,885,220	2,397,9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100%股权,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沈阳森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形势持续2014年的低迷状态,下行压力依旧很大,房地产行业发展进入缓慢阶段,作为重要配套产业的电梯行业,受到了直接冲击,引起竞争加剧。公司董事会顺应时局变化,从15年初即提出"紧紧围绕经营目标,严格预算管理考核,强化内控建设,以主营业务为核心,设立全球布局开展多元化发展"的战略目标,引领电梯行业转型发展的新方向。

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主要城市筹备新设分公司3家,计划办理安装维修许可证的分公司有10余家,从而促进了公司新品销售,并对来自产品售后的各种升级、换代、维修、咨询等服务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继在重庆、上海建立生产基地后,上半年又筹建和准备筹建广州工厂,印度工厂,哈萨克斯坦工厂,为公司提供配套生产,加工和物流服务,以降低采购和运输成本,提高竞争力。公司上半年筹备在俄罗斯注册全资子公司,以不断扩大销售区域,填补空白市场,为更多用户提供优质的电梯产品与服务。

在多元化发展方面,公司于14年在肯尼亚成立的远大房地产和远大建筑工程两个公司已进入实质性开发阶段,项目进展顺利,有望在年末或16年初开始取得收益。公司于15年3月份注资1亿元投入的博林特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已开始有订单签订,下半年将进入投产和试运行阶段。

报告期内,面对经济形势下滑的不利局面,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团结一致,不懈努力,使成本费用在预算范围内得到较好控制,上半年虽然由于销售模式调整,代理商买断合同占比加大引起营业收入稍有下降,但净利润还是保持了6.79%的稳定增长。

一、2015年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625.6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0.33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38.6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6.07个百分点。利润表主要指标变动情况如下:(见表1-1)

表1-1:利润表主要指标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指标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本年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主营业务收入	74,398	75,474	-1,076	-1.43%
其他业务收入	1,228	405	823	202.46%
营业收入合计	75,626	75,879	-253	-0.33%
主营业务成本	47,128	48,627	-1,499	-3.08%
其他业务成本	337	199	138	69.35%
营业成本合计	47,465	48,827	-1,362	-2.79%
销售费用	10,294	11,583	-1,289	-11.13%
管理费用	8,406	7,020	1,386	19.74%
财务费用	-150	-163	13	7.98%
净利润	6,114	5,725	389	6.79%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4,398万元,上年同期75,474万元,同比减少1,076万元,减幅1.43%,其中电梯安装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164万。主要为公司调整了国内市场的销售策略,经销比例加大所致。

面对当前国内房地产市场不景气的局面,2015年国内市场在销售策略上由以前的"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策略转变为"直销与经销并举"的销售策略,发展强有力的经销商,夯实市场基础,建立健全服务网点,完善服务网络的密度,最终达到"以直销为主,直销经销并举"的市场营销网络模式。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毛利率36.65%,同比增长了1.08个百分点。其中产品毛利增长2个百分点是主营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

毛利率增长因素:第一,2015年公司加强了分段预算管理和材料定额控制,从入库,生产,安装,售后各个环节严把材料质量关和损耗量,整体上降低了运营成本;第二,通过年初大宗材料采购价格的洽谈,降低用量较大的导轨、永磁体、235冷轧钢板、钢丝绳、304发纹不锈钢及砼块的采购成本;第三,公司近两年相继投资建设的重庆、上海、广州生产基地,已显现了一定的地区优势,很大程度降低了材料采购和产品运输成本。

3.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生销售费用10,294万元,同比降低了11.13%,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加强了销售费用年度预算控制和考核,减少了不必要的费用投入,使销售系统交通费、招待费、服务费、展览费等同比有较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发生管理费用8,406万元,同比增长19.74%,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来投资建设的研发中心、重庆办公楼和实验塔等投入使用,引起折旧费用加大,另外新增526万股权激励费用所致。

(二)资产状况分析

截至2015年末公司资产总计26.25亿,比年初减少了5.65%;负债总计13.00亿,比年初减少了7.42%;资产负债率为49.54%,与年初相比下降了0.95个百分点。

(三)现金流量分析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3.24亿,期初货币资金为5.42亿,现金净流量为-2.17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7793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出1504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量出1.23亿元。

本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7,793万元,同比-3,309万元减少4,484万元,主要是本期实缴税费和支付材料及安装费增加所致。

(四)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研发支出20,325,412.13元,去年同期为21,220,268.79元,同比去年减少894,856.66元,主要受公司研发项目进度影响,上半年有部分项目投入趋缓。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以直梯、扶梯、钢结构、配件、安装及维保等为主要经营业务的电梯制造企业,其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前列。公司在科研技术、工艺水平、质量控制、完整产业链、营销网络建设及维保等方面具有较大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

三、生产管理方面

1. 优化工艺,提高生产效率

按照"工业工程"思想对生产线和设备进行调查和研究,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工作效率,追求精品意识,形成"比较优势",以技术创新、工艺创新、管理创新为手段,生产管理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把供应商纳入到内部生产管理中来,维护好供应关系,严守信誉承诺,与供应商形成联合体,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同时,保证加工质量。

2. 互利合作、强化供应管理降低采购成本

对产品关键零部件实行采购双轨制或多轨制。一来可以抑制供货商投机抬价,二来可以制约其保证质量,如果是用户指定只能进行独家采购的,则应该对供货商有提前预估准备,保证供货,总之是要千方百计保证生产,保证供货及时。

供应部门按设计技术要求进行采购,在合同签订前,确认设计标准和质量要求,在签定合同后,小批量试装前封存样件和资料存档,以备双方有异议时备查。并且供应部门有责任对因产品改型、供货缺陷、规格错误、不符合技术要求等原因造成的库存积压及时进行退货清理,每月或每季度清理一次,盘活库存资金占用

四、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方面

15年上半年,电梯行业安全事故频出,引起市场对电梯产品质量和安全性的高度关注。我公司采取积极措施,从各个方面着手,加大了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

五、未来经营形势和风险分析

1.汇率风险影响

在当前国际经济形势不稳定,人民币升值或贬值变数加大的情况下,汇率波动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很大影响。公司目前正在大力扩展全球布局和海外投资项目,势必引起出口比例加大,若人民币持续贬值,将对出口收入和利润的增长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5-066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的通知。2015年8月26日,公司在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要求,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同意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报出。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的议案》。

公司董事康宝华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事项已经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康宝华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事项已经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5-067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上午11:00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8月2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董广军、监事段文岩、职工代表监事赵明强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广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要求,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同意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报出。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01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事项已经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事项已经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5-070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和购买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交易双方同意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亚事"或"亚事评估")对标的公司和标的技术价值进行整体评估,并以评估结果做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亚事评估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002号),以收益法对远大环境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远大环境在评估基准日100%股权价值评估值为18,231.00万元。

根据亚事评估出具的《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智能磨削机器人系统"系列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00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的评估价值为10,526.77万元。

2、远大集团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以约定利润分成购买资产的方式将标的资产转让给博林特;公司承诺:远大环境根据经济发展形势及自身经营状况,并考虑远大环境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将远大环境每年可分配利润(经审计)的20%-50%支付给远大集团(具体支付比例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支付比例为准),支付期限不超过7年,累计支付金额合计不超过北方亚事并出具的《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得出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18,231.00万元人民币。

3、远大集团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同意将标的技术以约定利润分成购买技术的方式转让给公司;公司承诺:使用该技术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博林特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高科"),根据经济发展形势及自身经营状况,并考虑智能高科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情况,将智能高科每年可分配利润(经审计)的20%-50%支付给远大集团(具体支付比例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支付比例为准),支付期限不超过7年,累计支付金额合计不超过北方亚事并出具的《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得出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18,231.00万元人民币。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公司秉承"康平盛世、弘济众生"的宗旨,致力于"研发、制造、销售及传播专业创新的医药产品和知识,从根本上去改善患者个人体能和社会医疗效能,促进人类健康事业的进步",始终坚持专业与创新相结合的发展战略,以技术创新为主线推动研发、生产和销售三大板块,以临床需求为导向,持续专注于医药行业,专业创新、专业服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91,048,413.32元,同比增长27.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28,026,274.39元,同比增长48.34%。

研发创新方面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公司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继续创新并丰富具有康弘特色的品种结构,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核心治疗领域的优势地位。在中枢神经系统领域,被SFDA批准的治疗中轻度抑郁症的中药专利新药舒肝解郁胶囊,其处方专利荣获"2014年度四川省专利奖三等奖",处于研发阶段的产品包括治疗阿尔茨海默症的新药KH110等;在消化系统领域,处于研发阶段的产品包括治疗结直肠及其他器官肿瘤且拥有国际发明专利的1类生物新药KH903,正在开展I期临床研究;在眼科领域,处于研发阶段的产品包括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治疗其他适应症、KH906等在研产品;在其他领域,处于研发阶段的产品包括拥有国际专利的治疗性肿瘤疫苗1类生物新药KH901等。

知识产权保护方面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报告期内共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2项,其中:国外发明专利1项,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27项,其中国外专利49项;报告期获得确权商标14项,其中:国外商标1项,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获得确权注册商标211项;继康弘商标"康弘及图形及拼音"于2009年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后,"济生堂"商标也已获此称号。

质量保证方面　公司持续完善质量保证体系,产品质量控制严格按照新版GMP标准执行,并制定了高于国家法定标准的公司内控质量标准,覆盖生产经营全过程。2015年上半年成都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通过并取得新版GSP认证证书。

营销方面　在保证传统品种稳定增长的情况下,面临创新药激烈竞争格局,公司积极开拓中国原创1类生物新药——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在国内外的专业学术传播,通过参加"2015年美国眼科年会"、"2015年美国视网膜大会"、"第三十届亚太眼科学会年会暨中华医学会第二十次全国眼科学术大会"等国内外会议的学术传播,获得国际、国内眼科界的广泛认可,打造了专业创新的学术竞争力,塑造国际化的民族品牌,为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市场开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5年上半年,康弘药业荣获由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药业商会颁发的"中国医药制造业百强企业"称号;入围由中国企业评价协会、新华社经济参考报主办的"中国企业自主创新TOP100"榜单,并获得中国企业创新团队奖。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5-071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5日下午13:30起。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至2015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9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9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